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6-11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欣能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能科技”）与普通合伙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有限合伙人惠州悦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德能源”）、有限合伙人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能科技”）签署《天津开欣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天津开欣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欣储能”或“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巽能科技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认缴比例为50.00%；有限合伙人欣能科技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认缴比例为48.00%；有限合伙人悦德能源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认缴比例为1.00%；普通合伙人开弦资本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认缴比例为1.00%。以上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专业投资机构开弦资本担任开欣储能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方向主要是独立储能项目，并视情况布局风电、光伏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6-048）。天津开欣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欣>2026-067）。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

本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欣能科技与其他合伙人开弦资本、悦德能源、巽能科技签署了《天津开欣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经平等友好协商，各方进一步达成本协议：

（1）基金期限条款修订

①为充分使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维护全体合伙人利益，对合伙企业投资期相关条款修订为：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生投资期延长情形的，经营期限相应顺延。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三（3）年为“退出期”。若于投资期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尚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金额不低于届时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20%，则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将投资期延长，累计延长期限合计不超过2年，合伙企业期限相应顺延；该等延长期限一经确定，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

②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延长投资期，则该延长期间属于《合伙协议》项下的投资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该延长期内，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开展新投资、发出缴款通知，并按照投资期标准计收管理费。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存续期限相应顺延同等期间，退出期起算日相应后移，退出期时长保持三（3）年不变。

（2）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条款修订

为规范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费用收取安排，维护全体合伙人利益，增加下述条款：若合伙企业拟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下层基金”），经合伙人会议批准，该等投资所涉及的管理费及绩效收益由管理人在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包括其修订与重述）收取，亦可由下层基金管理人根据下层基金的合伙协议进行收取。但就同一笔投资对应的出资或收益，不得重复计收管理费及/或绩效收益。

（3）投资策略和投资禁止条款修订

为提升合伙企业投资运作灵活性，更好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力争为合伙人创造良好投资收益，对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及投资禁止性条款予以调整。

①《合伙协议》投资策略修订为：本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独立储能、AI侧配储、光储充一体化、分布式储能项目，并视情况布局风电、光伏等项目。

合伙企业应将不低于70%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独立储能、AI侧配储、光储充一体化及分布式储能项目。

②《合伙协议》投资方式修订为：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通过特殊目的投资载体（持股平台）间接对被投资企业的权益进行的股权投资；2)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权投资;3)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允许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前第2)项所述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权投资，包括根据拟投资项目交易方案，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日不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借款余额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20%。

③《合伙协议》投资禁止行为修订为：从事期货、衍生品交易。为免疑义，本合伙企业可投资股权投资子基金份额、以及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定可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含不动产持有型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运作期间，本合伙企业在接受其他产品投资或者投向其他产品时严格核查嵌套层数，确保整体嵌套层数不超过1层（若符合后续金融监管部门出台母基金规定条件的，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豁免一层嵌套）。

④《合伙协议》特殊目的载体修订为：出于法律、税务、监管或其他考虑因素，或者为使合伙企业的投资更为可行、有利、方便，管理人可独立决定设立由合伙企业及投资合作方（如有）共同出资的以一项或若干项特定投资为目的的特殊目的载体，以实施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直接投资、或者通过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按照《合伙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交仲裁解决。

（2）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对于《合伙协议》的补充和修订并构成《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或与本协议约定内容存在任何冲突的，在各方之间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内容，以《合伙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本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后于文首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

理人等。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豁免均应经各方同意，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开欣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